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的议案》，我们仔细、认真地核查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此次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出于优化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满足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目的，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7 年 12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